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M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5)

#### **有關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租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作為業主)就現有物業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起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租戶(作為租戶)與業主(作為業主)就現有物業及新增物業訂立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期限為十八個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租賃該等物業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價值，自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被視為由租戶收購資產。由於有關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該等物業使用權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業主由Golden Sail擁有78.2%，而Golden Sail由一名受託人代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陸鑑明先生(即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及梁女士(即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因此，業主為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各自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該等物業使用權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且該等物業使用權的價值低於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租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作為業主)就現有物業訂立的現有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日期)起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租戶(作為租戶)與業主(作為業主)就該等物業訂立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期限為十八個月，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

### 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雙方： (i) 圖遠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及  
(ii) 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租戶

該等物業：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7號沙田工業中心B座地下12號工場、B座1樓5號工場及平台、B座1樓7號、9號、10號及11號工場、B座3樓7號工場及平台以及V20號、V25號、L33號、L37號及L39號泊車位

期限：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為期十八個月

租金：每曆月463,100港元，須每曆月預先支付(不包括將由租戶承擔的管理費、政府差餉及政府地租)

### **釐定基準**

租戶於十八個月期限內根據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參考(i)租戶根據現有租賃協議向業主支付的過往租金；(ii)有關時間該等物業鄰近的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狀況及現行市場租金；及(iii)經參考該等物業過往相關市場租金趨勢，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增長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符合現行市場租值。

###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所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價值約為8.0百萬港元，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整個租期應付的總租金的現值。採用貼現率約4.5%計算根據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應付總代價的現值。

### **訂立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向業主租賃現有物業作為其總部及工場逾20年。本公司認為，租賃該等租賃將使本集團受惠，乃因其將使本集團於該等物業獲得其穩定營運，而不會因識別、翻新及搬遷至替代物業而產生額外成本及開支，並確保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發展不會中斷。

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租戶與業主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陸鑑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陸鑑明先生已就有關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陸鑑明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投票。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租賃該等物業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使用權資產的價值，自其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被視為由租戶收購資產。由於有關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該等物業使用權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業主由Golden Sail擁有78.2%，而Golden Sail由一名受託人代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陸鑑明先生(即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及梁女士(即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因此，業主為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各自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該等物業使用權價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且該等物業使用權的價值低於1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且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有關本集團及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租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機電工程解決方案及服務。

業主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該等物業的租賃。業主由Golden Sail、一名獨立第三方、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持有約78.2%、20%、1.6%及0.2%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業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

## 釋義

「二零二零年租賃協議」	指	由租戶(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作為業主)就租賃該等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
「新增物業」	指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7號沙田工業中心B座1樓5號工場及平台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5)，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物業」	指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5-7號沙田工業中心B座地下12號工場、B座1樓7號、9號、10號及11號工場、B座3樓7號工場及平台以及V20號、V25號、L33號、L37號及L39號泊車位
「現有租賃協議」	指	租戶與業主就租賃現有物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租賃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Golden Sail」	指	Golden Sai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名受託人代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與本公司或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業主」	指	圖遠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olden Sail、一名獨立第三方、陸鑑明先生及梁女士分別持有約78.2%、20%、1.6%及0.2%
「梁女士」	指	控股股東梁軾儀女士
「陸鑑明先生」	指	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陸鑑明先生
「該等物業」	指	現有物業及新增物業統稱
「租戶」	指	高明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萌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陸鑑明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鑑明先生、陳澤麟先生、陸季農先生及陸彥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安國先生、羅永志先生及謝智剛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  
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ml.com.hk](http://www.kml.com.hk)。